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曾林涛先生、王运生先生、陈庆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曾林涛，男，汉族，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天津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津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运生，男，汉族，196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厅财会处科员；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同德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所长。

陈庆丽，女，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广西交通厅航务局南宁航道管理处监察审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99年至2001年任广西区交通厅基建局财务主管；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曾林涛、王运生、陈庆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林涛	6	6	0	0	否	4
王运生	6	6	0	0	否	4
陈庆丽	6	6	0	0	否	4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曾林涛、王运生、陈庆丽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	同意

		<p>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2022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9月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补充确认2019-2021年关	同意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会议	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2023 年，我们将秉承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林涛、王运生、陈庆丽

2023 年 4 月 6 日